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1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佩蓁

選任辯護人 朱文財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05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54號、114年度偵續一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張佩蓁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知悉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並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亦可預見為無信賴基礎之人提領並轉交帳戶內款項，極有可能係為詐欺集團取得詐欺所得款項，並足以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妨礙檢警查緝。詎張佩蓁竟基於縱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且代為提領款項後轉交與他人，可能將造成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志宏貸款顧問」、「鄭弘樺」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6月間，提供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共計7個金融帳戶，任由該不明之人收取不詳款項。期間該不明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對林巧嫻等人施以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詐術，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

01 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金融帳戶。款  
02 項匯入後，再由張佩蓁依指示提領贓款後交予湯佩穎（另經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67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  
04 有期徒刑2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以此方式製造  
05 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06 二、案經林巧姍、李子源、譚國雄、賴麗美、林美仁、楊榮豐訴  
07 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08 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一、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形，得對  
12 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定有明文。  
13 所謂新證據，祇須於不起訴處分時，所未知悉或未曾發現之  
14 證據，即足當之，不以於處分確定後始新發生之事實或證據  
15 為限。亦即此之新證據，不論係於不起訴處分前，未經發  
16 見，至其後始行發見者，或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未經檢  
17 察官調查、斟酌者均屬之，且以可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為已  
18 足，並不以確能證明犯罪為必要。是如經檢察官就其發現者  
19 據以提起公訴，法院即應予以受理，而為實體上之裁判（最  
20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166、416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1 查，被告張佩蓁就附表一編號(二)至(七)相同之犯罪事實，業經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0059號、113  
23 年度偵續字第298號、113年度偵字第53942號，為不起訴處  
24 分確定等情，固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5 稽。然細繹該不起訴處分之理由，係因查無積極證據足資證  
26 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認  
27 犯罪嫌疑尚有不足。本院以下據以認定被告與真實姓名、年  
28 籍不詳、暱稱「林志宏貸款顧問」、「鄭弘樺」具犯意聯絡  
29 及行為分擔，係以被告與暱稱「林志宏貸款顧問」、「鄭弘  
30 樺」之群組內對話內容、被告涉案之情節、供述及如附表三  
31 所示之證據為憑，並參以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手法相似、取

01 款方式相同，顯係以相同之詐欺模式陸續詐騙本件如附表一  
02 所示被害人而為判斷。上揭證據，雖大多於不起訴處分前已  
03 經存在，然未經檢察官調查斟酌，且所憑之部分證據，係於  
04 不起訴處分後始發現，是檢察官發現未經前案檢察官調查酌  
05 酌之新證據，就被告上開犯行提起公訴，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06 260條第1款規定，並無不合，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應予以  
07 受理，而為實體上之裁判。

## 08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09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0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11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2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13 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14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15 法第159條之5亦有明文，而該條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確認  
16 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得放棄反對詰問權，同意或  
17 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屬於證據傳聞性之解除行  
18 為，如法院認為適當，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  
19 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均容許作為證據，不以  
20 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  
21 (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本  
22 院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張佩蓁及其選任辯  
23 護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原審卷  
24 第88頁、本院卷第79頁），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  
25 皆未聲明異議，可認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本院審酌該等證  
26 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  
27 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尚無不當，認為得為本案之證據，是  
2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9 (二)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30 言詞或書面陳述」，並不包含「非供述證據」在內，其有無  
31 證據能力，自應與一般物證相同，端視其取得證據之合法性

01 及已否依法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以資認定（最高法院97年  
02 度台上字第3854號判決可資參照）。本判決所引用下列之非  
03 供述證據，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均係執法人員依法  
04 取得，亦查無不得作為證據之事由，且均踐行證據之調查程  
05 序，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被告張佩蓁於原審及本院固坦承本案附表一所示7個金融帳  
09 戶為其所申設，且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提領時、地，提領  
10 該等款項，並交付予湯佩穎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  
11 上共同犯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伊是在網路上找貸款，  
12 找到「林志宏貸款顧問」，「鄭弘樺」是「林志宏貸款顧  
13 問」介紹的，伊沒有見過他們，也不知道他們什麼關係，伊  
14 那時候要開戶，他們說要幫伊做帳戶美化這個動作，伊不知  
15 道如何美化，也不知道匯款到帳戶的錢，來源是什麼，他們  
16 說的話，伊沒有去查證，伊不知道這些錢是否合法，因為  
17 「鄭弘樺」說錢是他們公司匯的，所以要把錢領出來還給他  
18 們，所以伊才去領錢，伊也是被騙的等語（見原審卷第44至  
19 45、97至101頁、本院卷第89至90頁）；辯護人則為被告辯  
20 護主張略以：被告第一時間發現異狀就報警，後來也配合偵  
21 辦，從來沒有隱匿事實，前兩個檢察官查完，就發現這個跟  
22 被告沒有關係，被告也是被詐騙等語（見原審卷第107  
23 頁）；及稱：有關本案之所以被發現，其實是偵查機關在被  
24 害人還未報案前，被告自己先去派出所報案，就此推論被告  
25 應該沒有參與犯罪集團，且從犯罪事實來判斷，如被告真的  
26 參與犯罪集團，已經完成這些犯罪事實之後還去報警，這顯  
27 然跟常情不符，本案是典型要辦理貸款被詐騙，法律要處罰  
28 行為人，不應該是因為笨而去處罰他，是要處罰壞人，固然  
29 被告之行為造成被害人損失，但她確沒有參與任何犯罪行為  
30 的意圖，由其報案紀錄、LINE的對話紀錄等都可以推論，縱  
31 認被告行為還是有可罰性，亦應僅成立幫助犯等語（本院卷

01 第91至92頁)。

02 (二)經查：

03 1.被告將名下所開立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供被害人匯入款項之  
04 之7個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任由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  
05 集團收取不明款項；期間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如  
06 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對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施用如附  
07 表一各編號所示詐術，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陸續於如附表  
08 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7個帳戶。款項匯入後，再由  
09 被告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地點提領贓款，所得交予  
10 湯佩穎等情，為被告供承在卷，並經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  
11 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附表三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在  
12 卷為憑，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3 2.本院認定被告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  
14 確定故意之理由如下：

15 (1)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  
16 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17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  
18 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  
19 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  
20 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  
21 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  
22 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  
23 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  
24 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  
25 間接故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6 照）。又行為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任其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  
27 意，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  
28 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是以法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  
29 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客觀情  
30 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  
31 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最高法院110年度

01 台上字第176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2 (2)次按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多僅限本人交  
03 易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供他人匯入或  
04 提領款項者，亦必係與該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  
05 其用途，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融機構眾  
06 多，一般人均可自由至銀行申辦帳戶以利匯入、提領款項，  
07 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將款項隨意匯入他人帳戶內，  
08 將有遭帳戶所有人提領一空招致損失之風險，故若帳戶內之  
09 款項來源正當，實無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請該人代為提  
10 領後交付予己之必要，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  
11 委託他人代為提領款項之情形，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  
12 即已心生合理懷疑所匯入之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  
13 源。況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金融機構帳戶款項，業經  
14 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  
15 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委由他人以臨櫃或至自動  
16 付款設備方式分別多次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者，多係藉此  
17 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金融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  
18 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查被告於案發時為45歲之成年人，智  
19 慮成熟，具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此據被告於原審審  
20 理中供述明確（見原審卷第104頁），足認其具有相當之智  
21 識程度與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對上情已難諉為不知。

22 (3)又辦理個人貸款固需提出相當之資力證明，藉以提高貸款獲  
23 准或提高貸款額度之可能性，且民間亦不乏透過製造金流方  
24 式粉飾資力之情況，然並非行為人有出於貸款之目的而提供  
25 帳戶製造資金流向之事實，即可推論其因此欠缺詐欺取財或  
26 洗錢之主觀犯意。蓋所稱「製造金流」本質上即以特定帳戶  
27 作為金錢匯入、匯出之工具，藉以在該特定帳戶之交易紀錄  
28 上呈現經常有大量之資金進出表象，然提供帳戶者既然明知  
29 該等資金之進出實際上均與帳戶提供者無關，僅表面上透過  
30 該特定帳戶進出資金，如無正當理由得以「確信」該等資金  
31 並未涉及特定財產犯罪，主觀上出於縱使屬特定財產犯罪所

01 得亦在所不惜之主觀意欲，即與洗錢防制法所規定「掩飾或  
0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相符。準此，提供帳戶作為  
03 他人製造金流使用之人，如對於各該交易資料之資金來源、  
04 本質、去向是否涉及財產犯罪，並無正當理由「確信」與財  
05 產犯罪無關而可認僅屬有認識過失之情況，其出於縱使與財  
06 產犯罪有關仍容任他人使用該帳戶進出資金之主觀意圖，即  
07 足認具有與之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查被告與  
08 本案暱稱「林志宏貸款顧問」、「鄭弘樺」之人素未謀面  
09 （為被告所供明，見原審卷第45頁），毫無信賴關係，竟依  
10 暱稱「林志宏貸款顧問」、「鄭弘樺」之指示，輕易將其本  
11 案7個帳戶資料提供使用，任由對方匯入所謂製造金流之款  
12 項，被告對於各被害人先後匯入本案7個帳戶之金錢根本不  
13 知其來源，亦無法掌握，顯無正當理由得以確信匯入之金錢  
14 為正當來源、或與財產犯罪無關。又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供  
15 認：因為我有信貸，我要做債務整合，才去找網路的，找網  
16 路之前，我有問過一般的銀行，他們都說至少要有3到6個月  
17 的薪轉證明，但我才剛入職幾天而已。「林志宏貸款顧問」  
18 說借貸須要有3個月的薪轉證明，他說可以幫我做薪轉證明  
19 的數據，也就是他們所謂的包裝，「林志宏貸款顧問」把他  
20 舅舅「鄭弘樺」介紹給我，叫我拍帳戶的存摺照片給他，然  
21 後他們就會幫我做數據。因為「鄭弘樺」說進來的錢是他們  
22 公司匯的，所以要把錢領出來還給他們，所以我才去領錢等  
23 語（見原審卷第45頁），則被告既知悉對方將製作有匯入匯  
24 出假象之假資料以美化帳戶金流，充作財力證明藉以申貸等  
25 情，足見被告亦容任不明來源之金流進出其提供之帳戶製造  
26 假象，當可知悉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極有可能供作詐欺等  
27 犯罪行為所用，且匯入之來源不詳款項，極可能係他人遭詐  
28 欺而匯入之贓款，竟僅因欲行貸款，即容任不詳之人使用上  
29 開帳戶，被告主觀上顯可預見不法份子極有可能將本案7個  
30 帳戶作為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惟因需錢孔急，遂漠不  
31 關心、容任詐欺犯罪及洗錢結果之發生，堪認被告主觀上應

01 具有縱使取得其金融帳戶資料之暱稱「林志宏貸款顧問」、  
02 「鄭弘樺」詐欺份子於取得帳戶資料後，持以實施不法行  
03 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且被告除將帳戶資料提  
04 供予對方使用外，更依對方指示提領款項交付，顯有容任發  
05 生之本意，主觀上確有與之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  
06 得或掩飾其來源之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堪以認定。

07 **3.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08 (1)一般人將以自己名義申請開立之金融帳戶，僅供自己或具有  
09 一定信賴關係之人所使用，其意義即在於，因金融帳戶屬  
10 「具名」性質之資金流通工具，透過金融機構對於資金往來  
11 之電子化紀錄，得以事後追索金融帳戶內資金之來源及去  
12 向，是金融帳戶之申請名義人對於帳戶內之資金流向本應清  
13 楚明瞭，縱使有供他人使用之情形，必也應清楚掌握實際使  
14 用人之身分及聯絡方式，而得以避免在日後發生糾紛或法律  
15 爭議時，代替實際使用人成為他人追索或司法機關偵查之對  
16 象，而蒙受不利益。基於此等社會生活之基本認知，如仍將  
17 金融帳戶作為他人資金流通之工具，卻對於實際使用之人欠  
18 缺親誼之信任關係，或僅掌握部分不能嗣後追索或聯絡之資  
19 料，則出借帳戶之人，對於該帳戶內資金之流通，即可認為  
20 縱使日後未能查明資金來源及去向，或因此參與財產犯罪之  
21 取贓行為等結果，已有預見且毫不在意之主觀心態。被告將  
22 帳戶資料透過通訊軟體傳送給暱稱「林志宏貸款顧問」、  
23 「鄭弘樺」之人，然對於使用該帳號之人之真實身分毫無所  
24 悉，被告僅掌握與對方LINE聯繫之訊息，即將本案7個帳戶  
25 交付使用，其對於後續可能發生無法再追查本案7個帳戶使  
26 用狀況，於主觀上本可預見。且被告雖辯稱因辦理貸款而以  
27 本案7個帳戶「美化」、「包裝」，然被告對於該等資金之  
28 來源、本質為何，未曾確認，此為其供稱：我沒有辦法查證  
29 「林志宏貸款顧問」、「鄭弘樺」說的話，我不知道他們公  
30 司在哪裡等語（見原審卷第97至98頁）在卷，本難以排除因  
31 此涉及財產犯罪之可能；且被告僅提供帳戶資料，既未交付

01 提款卡與密碼，本案7個帳戶實質上仍在被告掌控之情況  
02 下，對方如何確保被告不會將匯入之款項挪作己用，而容任  
03 金額不小之詐騙所得匯入本案帳戶，由此反見被告與對方詐  
04 騙份子間就本案帳戶內之非法所得，不得挪為己有、需交還  
05 對方，已有共識，否則被告既僅為配合製造金流，於金錢匯  
06 入後再以匯款方式轉出即可，有何於款項轉入後提領現金再  
07 交付他人之必要，依以上被告與暱稱「林志宏貸款顧問」、  
08 「鄭弘樺」之人合作模式可知，暱稱「林志宏貸款顧問」、  
09 「鄭弘樺」所以要求被告提領現金，其目的僅在於將詐騙所  
10 得之金流截斷，透過被告提領現金交付之方式，使該筆犯罪  
11 所得之去向、所在無法追查，被告辯稱雙方所為僅在辦理貸  
12 款而美化帳戶一情，實無可信。

13 (2)被告雖於偵查時提出其與暱稱「林志宏貸款顧問」、「鄭弘  
14 樺」之完整對話記錄（見偵40059卷第199至295頁），惟觀  
15 諸被告與其等之對話內容，除最初暱稱「林志宏貸款顧問」  
16 說明借款利率、月繳金額外，其餘與暱稱「林志宏貸款顧  
17 問」、「鄭弘樺」之大部分對話均為雙方討論提款、被告拍  
18 攝存摺、交易明細，雙方亦未提及金流來源或相關金流之字  
19 眼，亦無再討論貸款之相關事宜，益徵被告不予過問金錢來  
20 源而容任對方將不明來源之金流進出其提供之帳戶，是以被  
21 告辯稱其因辦理貸款誤信詐騙陷阱，顯難憑採。

22 (3)又被告依指示提領並交付現金予對方之過程，亦顯與辦理貸  
23 款程序不符：

24 被告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款項後交付給同一  
25 人，為被告供述明確（見原審卷第44頁、本院卷第90頁），  
26 並有被告本案7個帳戶之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查，上開金流  
27 若均屬合法性質，何以需在短時間內頻繁提領，此等頻繁之  
28 「提款」紀錄，與資力證明毫無關係，且依簡單事理，倘確  
29 要美化帳戶、製造交易金流，亦僅需就同1帳戶為之即可，  
30 如此帳面數字更可觀，豈有1次提供7個帳戶以供美化之需？  
31 更遑論如對方所提供之資金為合法資金，何需另外約定地點

01 交付現金，而不以匯款方式為之，由此均可見被告所稱辦理  
02 貸款、美化帳戶，僅為掩飾共犯非法犯行之藉口。被告在已  
03 預見暱稱「林志宏貸款顧問」、「鄭弘樺」之人係以偽造虛  
04 假資金往來資訊之方式詐欺、洗錢之情況下，仍依指示提供  
05 本案上開7個帳戶及提款交付予對方，而容任犯罪結果之發  
06 生，其主觀上具有與之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已  
07 可認定，被告辯稱也是被騙等語，不足採信。

08 (4)至被告雖於113年6月27日以被害人身分前往警局報案，供稱  
09 被騙等語（見偵40059卷第71至75頁），然該時間點係本案  
10 詐欺等犯行已遂行之後，加以告訴人李子源在113年6月24  
11 日、告訴人林巧珊、曾素玉、賴麗美、林美仁均於113年6月  
12 25日、告訴人譚國雄在113年6月26日皆已向警方報案指如附  
13 表一各該編號其等遭騙等情（偵40059卷第17至19、21至2  
14 2、23至25、27至29、31至33、35至38頁）；自無從以其事  
15 後報警之行為，阻卻其前所具備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6 意，此舉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為本院所不採。

17 4.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18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19 （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  
20 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  
21 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  
22 法院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共同正犯之意  
23 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  
24 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著有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  
25 旨可參）。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26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  
27 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  
28 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  
29 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  
30 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著有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  
31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先係由該詐

01 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一各  
02 編號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信以為真陷於錯誤後，而依該詐  
03 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將受騙款項分別匯入該詐欺集團成  
04 員所指定由被告所提供7個如附表一之帳戶內後，即由暱稱  
05 「林志宏貸款顧問」所介紹之「鄭弘樺」之人指示被告前往  
06 將已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予以提領，並由被告將其所提領  
07 之詐騙贓款轉交予前來收款之湯佩穎，以遂行其等本案詐欺  
08 取財犯行等節，業經本院審認如前；堪認被告與暱稱「林志  
09 宏貸款顧問」、「鄭弘樺」之不詳之人及前來收款之湯佩穎  
10 間就本案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均係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  
11 詐欺計畫。是以，被告雖僅擔任提供帳戶資料及提領款項，  
12 以及轉交詐騙贓款等工作，惟被告與暱稱「林志宏貸款顧  
13 問」、「鄭弘樺」之不詳之人及依指示前來向被告收款之湯  
14 佩穎間既予以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15 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  
16 則依前揭說明，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依據本案現存卷證  
17 資料及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歷次供述內容，及其於原審審  
18 理中已明確供陳：伊跟「鄭弘樺」、「林志宏貸款顧問」都  
19 有講過電話，他們兩個的聲音是男生等語(見原審卷第98至9  
20 9頁)；由此可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被告及暱稱「鄭弘  
21 樺」、「林志宏貸款顧問」之男子外，尚有依指示前來向被  
22 告收款之湯佩穎之女子，由此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應係  
23 3人以上共同犯之，自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4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無訛。

25 5.再查，被告依暱稱「鄭弘樺」之指示，將匯入本案7個帳戶  
26 內之不明款項予以提領後，再將其所提領之詐騙贓款均轉交  
27 上繳予湯佩穎，可知被告此部分所為已然製造金流斷點，並  
28 將致無從追查詐欺所得款項之流向，顯係掩飾不法所得之去  
29 向、所在，則依據上開說明，自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  
30 定之洗錢行為無訛。

31 (三)綜上所述，堪認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為辯解，咸核屬事後飾

卸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應堪予認定。

## 二、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宣告刑之封鎖效力等，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被告於行為後，有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洗錢防制法，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嗣於113年8月2日施行生效情形，是就新舊法比較，說明如次：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固然援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惟此2者要屬分則加重規定，即具有獨立罪名，本諸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之旨，無從以之評價被告犯行，合先敘明。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立法者增訂之規定，所謂「詐欺犯罪」，依照同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此減輕規定乃本次新增之前所無，即上開增訂規定，經比較結果，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否認犯行，不合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

### 3. 洗錢防制法部分：

-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3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  
04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6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09 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併刪除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第3項規定。

1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4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5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7 刑」。經比較可知，立法者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  
18 修正前後均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修正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  
20 始符減刑規定。

21 (3)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  
22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於偵  
23 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洗錢犯行等情形綜合考量，整  
24 體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①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本  
25 案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有期徒刑部  
26 分處斷刑上限為5年以下；②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7 項之規定，並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考  
28 量本案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有  
29 期徒刑處斷刑上限為7年有期徒刑以下。經比較新舊法，應  
30 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  
31 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

01 後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02 (二)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  
03 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  
04 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  
05 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  
07 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  
08 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  
09 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  
10 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  
11 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  
12 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  
13 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  
14 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  
15 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  
16 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  
17 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  
18 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  
19 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  
20 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  
21 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  
22 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  
23 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  
24 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  
25 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  
26 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  
27 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  
28 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  
29 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  
30 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  
31 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實施

01 所擔任之工作部分，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  
02 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  
03 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04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05 告係與暱稱「林志宏貸款顧問」、「鄭弘樺」聯繫，被告提  
06 領後再交予湯佩穎，可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應係3人以上  
07 共同犯之，自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8 上共同犯之」之構成要件。

09 (三)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2 (四)被告所犯附表一各編號所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13 等犯行，與暱稱「林志宏貸款顧問」、「鄭弘樺」、湯佩穎  
14 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5 擔，為共同正犯。

16 (五)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為均  
17 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均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  
18 均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1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

21 (六)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  
22 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又洗錢防制法立法目  
23 的除維護金融秩序之外，亦旨在打擊犯罪，尤其在個人財產  
24 法益犯罪中，行為人詐取被害人金錢後，如透過洗錢行為而  
25 掩飾、隱匿所得去向及所在，非唯使檢警難以追緝，亦使被  
26 害人無從求償。故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  
27 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所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  
28 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罪數計  
29 算，亦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本案被告所犯7罪，被害人不同，  
30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七)被告於偵查、原審及及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核與詐欺犯

0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2 項前段等減輕其刑規定不符，附此說明。

03 三、原審以被告張佩蓁前揭犯行事證明確，引用刑法第339條之4  
04 第1項第2款、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項等之規  
05 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中壯年，且詐欺  
06 犯罪多層分工騙取他人金錢，已廣為媒體報導，一般人均能  
07 清楚認知人頭帳戶、車手為犯法行為，被告提供本案7個帳  
08 戶，又擔任詐騙犯罪中收取詐得款項並上繳之車手角色，助  
09 長詐欺橫行歪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所為實屬不當；參酌  
10 被告無調解意願，案發後未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  
11 （見原審卷第104至105頁）；兼衡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  
12 態度、犯罪之手段、素行；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13 度，目前無業，無收入，生活費用之前的積蓄，與媽媽同  
14 住，需要扶養媽媽之家庭生活狀況，貧困之家庭經濟狀況  
15 （見原審卷第104頁），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6 及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  
17 所示之刑。並斟酌被告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七)所示犯行，犯罪  
18 時間甚為密接，均屬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犯  
19 罪態樣、手段均相同，所犯均為同一罪質之財產上犯罪，責  
20 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  
21 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並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合併  
22 定其應執行刑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復就沒收部分說明：

23 (一)洗錢之財物部分：

24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  
25 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6 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  
27 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  
28 用。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9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31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均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  
02 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  
03 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  
04 旨可資參照）。

05 2.經查，被告所提領之款項，已全部交給湯佩穎等情，業據被  
06 告供承在卷（見原審卷第96頁），是被告非實際最終取得上  
07 述洗錢財物之人，即被告對該部分財物均已不具有事實上之  
08 處分權，倘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全部財物，容有過苛  
09 之虞，且不符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均否認領得報酬（見原審卷第96至97頁），  
12 亦查無相關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獲取報酬，爰不予宣告沒  
13 收等情。

14 經核原審採證認事及適用法律，無悖於一般經驗法則、論理  
15 法則及證據法則，且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刑  
16 之量定，無論各罪之宣告刑或所定被告張佩蓁之應執行刑，  
17 均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輕重失衡之情形，量  
18 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並未提出其他有利之事  
19 證，徒以前揭情詞置辯而認原審判決顯然違誤等語，指摘原  
20 判決不當，除其各項所辯皆不足採信已詳如前所論述外，另  
21 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  
22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明顯違背正義，即不得任意  
23 指摘為違法。本件原審量刑時，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  
24 被告之上開一切情狀，而量處罪刑，經核原審並未逾越法律  
25 所規定之範圍，又無明顯違背正義，且原審判決就各罪所量  
26 處之刑與所定之應執行刑尚稱妥適，已詳如前所論述，被告  
27 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3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法官 游 秀 雯  
法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志 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	匯款情況	提領情況
----	-----	------	------	------

				(新臺幣)
(一)	林巧姍 (提告)	於113年6月24日8時許，撥打電話予林巧姍，佯稱係林巧姍之子，急需匯款給廠商等語。	於113年6月24日10時4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8萬600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13年6月24日13時24分、13時30分，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分別提領45萬8000元、2萬8000元。
(二)	李子源 (提告)	於113年6月20日14時6分許，撥打電話予李子源，佯稱係李子源之子，急需借款等語。	於113年6月24日10時57分許，匯款48萬元至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同日11時50分、11時59分、12時、12時1分，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分別提領39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
(三)	曾素玉	於113年6月23日12時許，撥打電話予曾素玉，佯稱係曾素玉之姪子，急需借款支付貨款等語。	於113年6月24日11時32分許，匯款42萬元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同日12時29分、12時34分、12時35分，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分別提領36萬元、3萬元、3萬元。
(四)	譚國雄 (提告)	於113年6月23日12時許，撥打電話予譚國雄，佯稱係譚國雄之外甥，急需借錢周轉等語。	於113年6月24日12時57分許，匯款15萬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同日15時33分、15時34分、15時35分，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分別提領6萬元、4萬元、5萬元。

(五)	賴麗美 (提告)	於113年6月19日10時44分許，撥打電話予賴麗美，佯稱係賴麗美之子，急用金錢等語。	於113年6月24日13時29分許，匯款58萬元至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同日14時6分、14時11分、14時12分、14時13分、14時14分，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號，分別提領48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
(六)	林美仁 (提告)	於113年6月18日0時33分許，撥打電話予林美仁，佯稱係林美仁姐姐之女婿，急需借款支付貨款等語。	於113年6月24日13時56分許，匯款50萬元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同日14時44分、14時55分，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分別提領45萬元、5萬元。
(七)	楊榮豐 (提告)	於113年6月20日，撥打電話予楊榮豐，佯稱係楊榮豐之子，急需資金購買零件等語。	於113年6月24日13時45分許，匯款40萬元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同日15時21分、15時25分，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分別提領37萬元、3萬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一)	張佩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附表一編號(二)	張佩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附表一編號(三)	張佩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	附表一編號(四)	張佩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01

		徒刑壹年參月。
5	附表一編號(五)	張佩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6	附表一編號(六)	張佩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7	附表一編號(七)	張佩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2

03

附表三：

卷證：
<p>一、供述證據：</p> <p>(一)證人即告訴人林巧珊 1.113年6月25日警詢筆錄（偵40059卷第17至19頁）</p> <p>(二)證人即告訴人李子源 1.113年6月24日警詢筆錄（偵40059卷第21至22頁）</p> <p>(三)證人即被害人曾素玉 1.113年6月25日警詢筆錄（偵40059卷第23至25頁）</p> <p>(四)證人即告訴人譚國雄 1.113年6月26日警詢筆錄（偵40059卷第27至29頁）</p> <p>(五)證人即告訴人賴麗美 1.113年6月25日警詢筆錄（偵40059卷第31至33頁）</p> <p>(六)證人即告訴人林美仁 1.113年6月25日警詢筆錄（偵40059卷第35至40頁）</p> <p>(七)證人即告訴人楊榮豐 1.113年7月6日警詢筆錄（偵53942卷第45至46頁）</p> <p>(八)證人湯佩穎 1.113年8月26日警詢筆錄（偵53942卷第11至16頁）</p>
<p>二、非供述證據</p> <p>中檢113年度偵字第40059號卷</p> <p>(一)帳戶資料：</p> <p>1.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第45至46頁；偵53942卷第101至102頁）</p>

2. 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第47至49頁；偵53942卷第97頁)
3.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第51至53頁；偵53942卷第99頁)
4.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第55至57頁；偵53942卷第107至頁)
5.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第59至61頁；偵53942卷第103頁)
6. 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偵40059卷第63至65頁；偵53942卷第105頁)

(二)被告報案資料：

1.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第73至75頁)
2. 富邦銀行存摺影本 (第77至79頁)
3. 郵局存摺影本 (第81至83頁)
4.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 (第85至87頁)
5. 合庫銀行存摺影本 (第89至91頁)
6. 台中銀行存摺影本 (第93至95頁)
7. 彰化銀行存摺影本 (第97至99頁)
8.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影本 (第101至103頁)

(三)被害人相關資料：

1. 告訴人林巧珊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申請書 (第105至113頁；偵53942卷第至131頁)
2. 告訴人李子源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單影本 (第117至125頁；偵53942卷第111至119頁)
3. 被害人曾素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 (第127至145頁；偵53942卷第135至143頁)

4. 告訴人譚國雄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申請書(第149至157頁;偵53942卷第169至177頁)
  5. 告訴人賴麗美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書影本(第161至166頁;偵53942卷第147至153頁)
  6. 告訴人林美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申請書(第169至177頁;偵53942卷第157至165頁)
- (四)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199至295頁)
-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53942號卷
- (一) 113年8月30日員警職務報告(第9頁)
  - (二) 被害人匯款暨提領一覽表(第47至51頁)
  - (三) 提領監視器畫面:
    1. 被告於台中銀行臨櫃、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第57至60頁)
    2. 被告於彰化銀行臨櫃、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第61至63頁)
    3. 被告於郵局使用自動櫃員機提領之監視器畫面截圖(第65至66頁)
  - (四) 被告交付金錢之時間地點位置圖暨監視器畫面截圖(第67至81頁)
  - (五) 證人湯佩穎遭查獲之照片及查扣物(第81至83頁)
  - (六)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83至94頁)
  - (七) 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第109頁)
  - (八) 告訴人楊榮豐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申請書(第181至189頁)
  - (九)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2427號起訴書(第235至240頁)

中檢113年度偵續字第298號卷

-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8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90062號函檢附：113年6月24日提款交易憑證（第21至23頁）
- (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1月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72819號函檢附：113年6月24日取款憑條、關懷客戶提問表（第29至31頁）
- (三)彰化商業銀行大里分行113年11月4日彰大里字第0000000A00040號函檢附：113年6月24日取款憑條、關懷客戶提問表（第35至39頁）
- (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1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6750號函檢附：113年6月24日提款交易憑條、關懷客戶提問表（第43至47頁）